

# 涿河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

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45 篇，公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28049 件、行政处罚 204 件、行政强制 53 件。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及时发布市场监管领域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及便民服务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行政复议 3 件，其中结果维持 2 件，尚未审结 1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落实“日管控、周督促、月检查、季通报”工作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成政务公开目录动态更新。强化信息发布源头管理，明确公文公开属性，推进政府信息有序公开、规范管理。

### （四）平台建设管理方面

持续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完成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开，提升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水平。

### （五）监督保障方面

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落实责任追究，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及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0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4		
行政强制	5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形式较为单一，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2. 信息发布审核中仍存在个别表述不规范、格式不统一等问题；
3. 公众参与互动不足，部分栏目点击率和关注度不高。

#####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提升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2.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强化发布前内容审核和格式校对；
3. 拓展互动渠道，结合市场监管职能开展专题宣传，提升公众参与度和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